

附件

“ 3 · 30 ”

2021 年 3 月 30 日 19 时，张家界城际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湘 GH7237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张家界市城区滨河路宝塔岗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99.5 万元。事故发生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并提出了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张家界城际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MA4L3ELH0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办事处官黎坪居委会八达西路张家界中心汽车站；法定代表人：彭某某；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旅游客运；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租赁；机动车辆动态监控；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餐饮；住宿服务；停车场经营；网络售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车辆情况

湘 GH7237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张家界城际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车辆品牌型号：大通牌 SH6525C1D5；车辆识别代码：LSKG4GC11HA040099；发动机号：1NYGC26K043；检验有效期至：2021 年 3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使用性质：网络预约出租；该车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有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险及保额为 100 万商业三责险。

(三) 事故单位管理情况

经查，张家界城际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实施了本单位 2021 年度消防及车辆事故专项应急演练；从业人员岗前教育培训和内部安全培训档案建立完整并附有考核结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机构管理人员取得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合格证书，同时督促、检查了公司驾驶员行车安全以及参加国家交通运输部门网络平台线下学习考试；公司所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台账清晰、保险齐全，车辆检测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安装了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及应急报警装置，通过事故调查组调查，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尽到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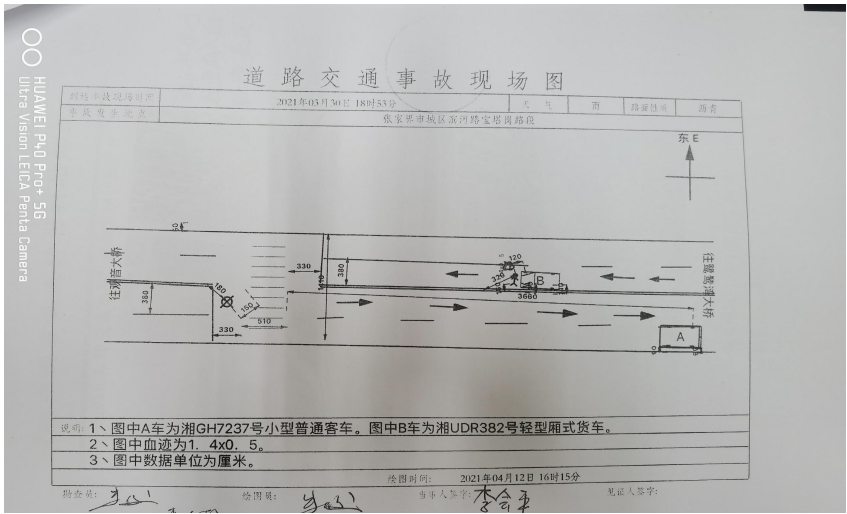
和义务。

二、交警部门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一) 现场勘察

事故现场位于张家界市城区滨河路宝塔岗路段，该路段东西走向，东往鹭鹭大桥方向，西往观音大桥方向，双向四车道，道路全宽 14.1 米，道路划有人行横道，人行横道线纵宽 5.1 米，距东西两侧停止线均为 3.3 米。事发时雨天，路面为潮湿的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道路标志标线齐全有效。

1. “3·30” 交通事故现场实景俯瞰和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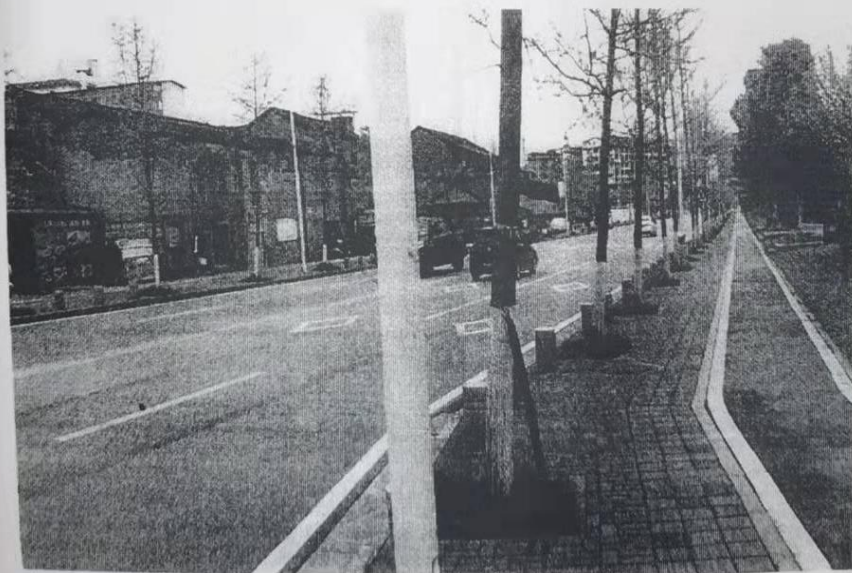
2. “3·30”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人行横道照片



HUAWEI P40 Pro+ 5G
Ultra Vision LEICA Penta Camera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材料粘贴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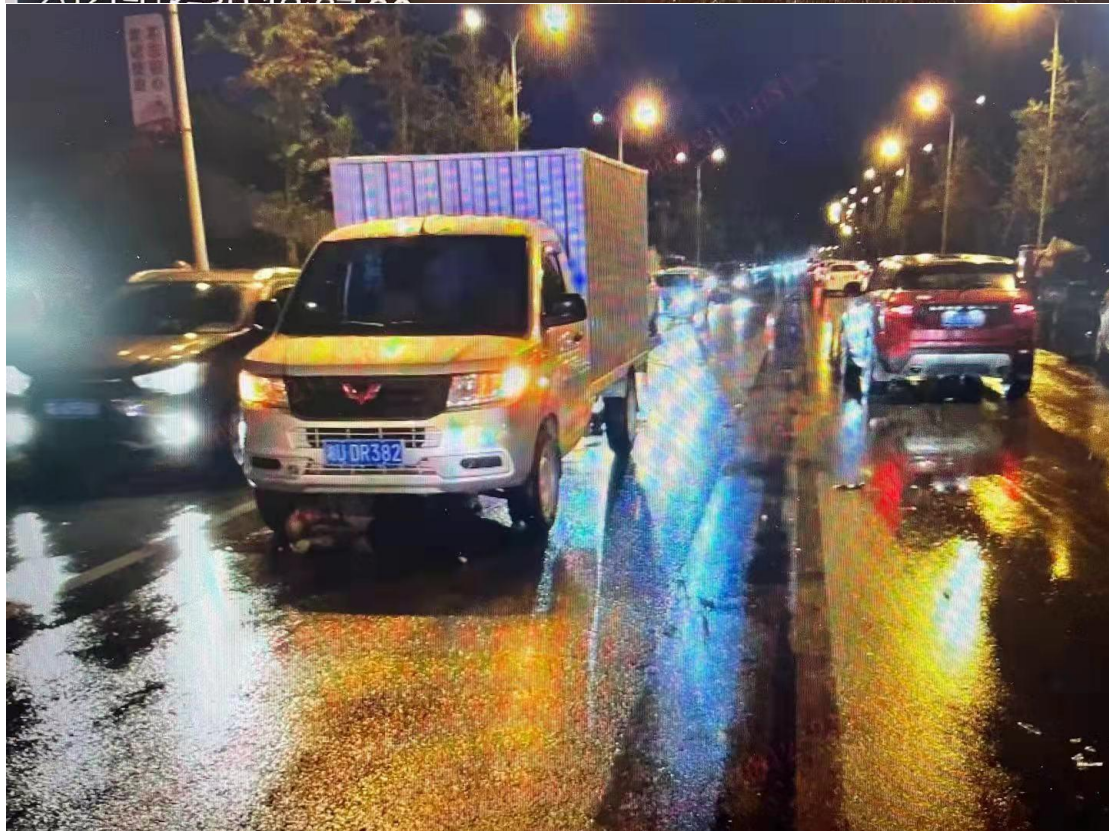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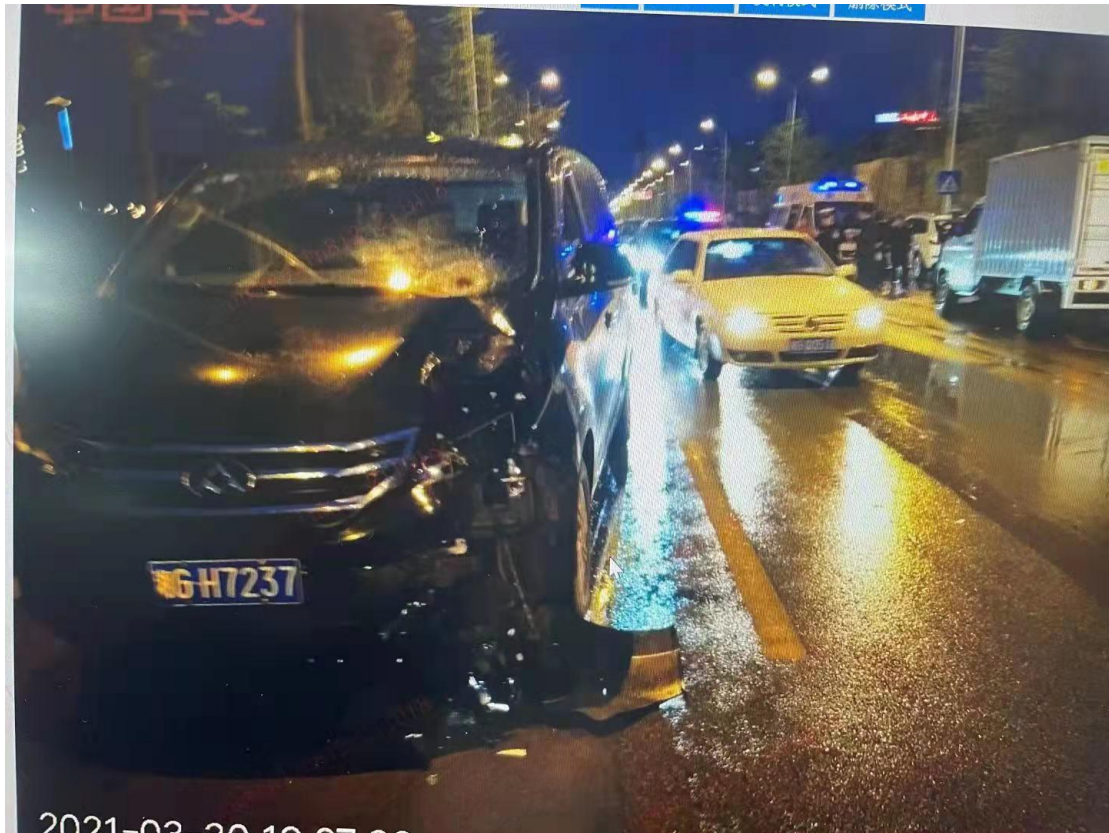
“2021. 3. 30 交通事故” 事故现场人行横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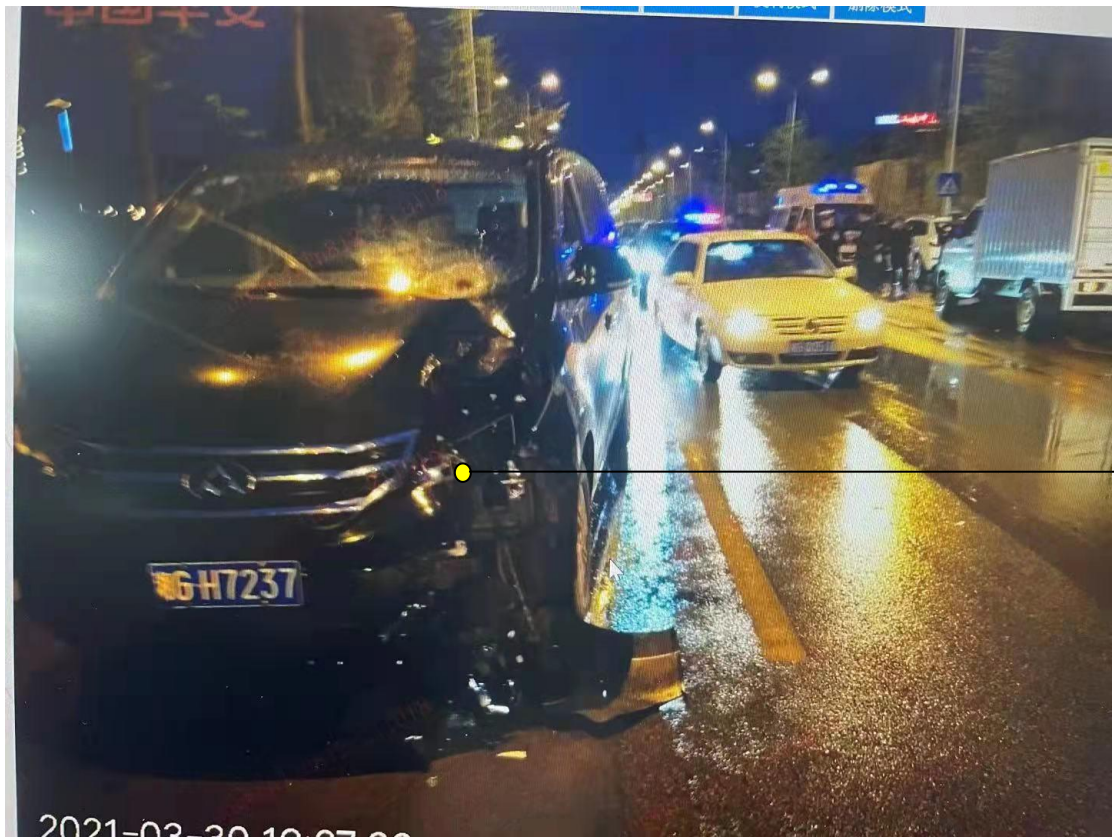
摄影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摄影人：李心

3. 张家界城际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3·30”事故车辆照片



4. 张家界城际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3·30”事故现场图



（二）事故地点概况

该路段为潮湿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道路划有人行横道，夜间有路灯照明，道路标志标线齐全有效，该路段限速40km/h。

三、事故发生经过、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3月30日18时许，张家界城际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驾驶员李某某驾驶湘GH7237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在南庄坪接完乘客途径澧水大桥后右转下行沿河路至逸臣中央再次接乘客，随后继续沿沿河大道自西向东行驶，当车辆行驶至张家界市城区滨河路宝塔岗路段时，撞倒自南向

北横过道路的行人欧某某，导致行人欧某某被撞飞落地过程中又与相对方向聂某某驾驶的湘 UDR382 号轻型箱式货车相撞，造成欧某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李某某用手机先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22 事故报警电话，随后交警赶到现场，立即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在确认死者信息后，经 120 急救车将死者遗体运往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次日凌晨两点死者家属将遗体运往老家永定区沅古坪镇盘塘村让水坪组安葬。

（二）善后处理情况

张家界城际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在张家界市永定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达成赔偿协议，由张家界城际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赔偿死者家属 99.5 万元，善后处理工作平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欧某某，男，现年 56 岁，身份证号：433102*****8314，系张家界市永定区沅古坪盘塘村让水坪组人。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9.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李某某交通安全意识差，驾驶机动车雨天夜晚在道路上超速行驶，未开启前照灯、遇行人从人行横道横过道路时未减速、让行，是导致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张家界城际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3·3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为一起非责任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张家界城际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适时进行全员安全生产专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安全营运。

（二）市、区两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深入企业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严肃查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官黎坪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永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彤 毅	区应急管理局	局 长
胡宏权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 政法委纪检监察组	组 长
付 蔚	区检察院	党组副书记 副检察长
陈宏辉	区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覃遵阶	交警直属一大队	副大队长
李祥松	区应急管理局	党委委员、政治办主任
覃正来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张界军	区总工会	组织基层部长
魏仕平	官黎坪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郑国军	区应急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